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實施要點

- 一、為加強臺中市西屯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差勤管理人性化，營造友善工作職場，使同仁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，滿足同仁追求更高生活品質之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編制內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。
 - （二）行政助理。
- 三、本所彈性上下班時間為八時至八時十五分上班，十七時至十七時十五分下班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機關首長同意後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：
 - （一）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情形。
 - （二）配偶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須親自照顧。
 - （三）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須親自照顧。
 - （四）照顧本人或配偶之六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 - （五）照顧或接送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。
- 四、經同意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者，應視實際需要於核准實施期間依下列措施擇一實施彈性上下班，且於提出申請時敘明：
 - （一）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上班；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下班。
 - （二）八時至九時上班；十七時至十八時下班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重大傷病，依同仁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，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；所稱身心障礙，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- 六、申請調整彈性上下班者，仍應遵守每天服勤時間須滿八小時，不得因調整彈性上下班而影響業務推行；若原因消失，應立即通報人事單位取消調整彈性上下班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依相關法令懲處。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調整彈性上下班時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職稱	服務單位
申請事由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有懷孕、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須親自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重大傷病或身心障礙須親自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本人或配偶之65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或接送12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		
申請事由 具體說明	(請檢附合格醫院證明、孕婦健康手冊、身心障礙手冊或戶口名簿等相關佐證資料)		
申請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每次申請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)		
調整彈性 上下班時間 (請擇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:30-08:00上班; 16:30-17:00下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00-09:00上班; 17:00-18:00下班 (每天服勤時間應滿8小時, 不含中午休息時間1小時)		
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核稿	機關首長批示

附註：同仁不得因實施調整彈性上下班而影響業務推行；若原因消失，應立即通報人事單位取消調整彈性上下班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應依相關法令懲處。